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0101037号

目录

起始页码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01010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010297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本期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奥园美谷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已逾期,且面临大额外部担保责任及多起诉讼风险。此外,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95,911.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3,825.34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 34,972.38 万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以奥园美谷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裁定对奥园美谷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 年 12 月 5 日,襄阳中院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上述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园美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确定重要性水平时,以营业收入作为计量基础,并基于营业收入的 1%确定了奥园美谷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为 1,000 万元。对于以营

利为目的的企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是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由于奥园美谷公司本期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因此我们根据营业收入的 1%确定财务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奥园美谷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奥园美谷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奥园美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无保留意见。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认为上述解释性说明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解释性说明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奥园美谷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 342,689,643.81 元，并且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奥园美谷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87,120,193.6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奥园美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上期公司针对当前的营运状况，已采取多项措施以改善财务状况并减轻流动资金压力。

然而，公司认为，上期财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在本期内仍未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奥园美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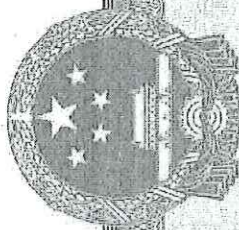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才渠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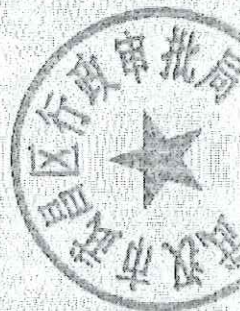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光、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石文先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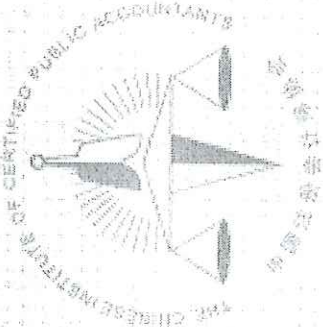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姓名 王明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0-3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031978103044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A20100059945
注册日期: 2002 年 07 月 11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夏大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9-20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092044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